

●邱均平 陈敬全

中美多媒体知识产权管理的比较研究^{*}

摘 要 多媒体信息资源的知识产权管理是知识产权和信息资源管理的重要内容。美国对多媒体的法律定位和相关研究与判例,以及对多媒体取得在先作品授权和多媒体网络传输的知识产权问题的处理,与我国相比,有相同之处,也有差异。我国应借鉴美国的经验,加强多媒体知识产权的管理。参考文献 34。

关键词 多媒体 知识产权 比较研究 中国美国

分类号 D923.4

ABSTRACT The management of multimedia information resources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manag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formation resources.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s make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practices and cases in China and U. S. A. 34 refs.

KEY WORDS Multimedia.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parative study. China. U. S. A.

CLASS NUMBER D923.4

随着多媒体的广泛应用,各国法律在多媒体的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不适应性越来越明显。信息技术和信息产业居全球领先地位的美国,更是对与之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格外重视。本文将就中美两国在多媒体知识产权保护的几个主要问题上的做法及走向作比较研究。

1 多媒体的法律定位问题

要对多媒体实施版权保护,首先需要解决的就是多媒体作品的法律定位问题。因为世界各国的版权法都要对其所保护的作品分门别类,然后根据各类作品的特点采取不同的保护措施,某些权利并非每一类作品均可享有,某些权利的限制,也不是所有作品均可适用。如美国 1976 年版权法规定了 8 类作品,即文字作品、音乐作品、戏剧作品、哑剧和舞蹈作品、绘画、图形和雕塑作品、电影和其他视听作品、录音制品和建筑作品^[1]。其中“建筑作品”是根据美国国会 1990 年通过的《建筑作品版权保护法》令增加的。我国 1990 年《著作权法》规定了 9 类作品,即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乐、戏剧、曲艺、舞蹈作品、美术、摄影作品、电影、电视、录像作品、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计算机软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2]。虽然中美两国的版权法中都没有单设一类多媒体作品,但中美很多

学者都认为不应急于在版权法中增设一类“多媒体作品”,因为多媒体本身正处于迅速发展之中,尚未完全“定型”,而在没有对现有法律体系的可利用进行新的充分考察之前,仓促创设一个新的作品种类将可能是不谨慎和不经济的^[3]。

1.1 美国的有关研究与判例

目前,人们日益倾向于通过协调现有的法律保护体系来解决多媒体的保护问题。美国 1995 年知识产权和国家信息基础设施的白皮书认为:“虽然当前的大多数多媒体作品可视为汇编作品,但这种分类并未解决客体的类型划分问题。”一般来讲,多媒体作品包括下面两种或多种先有成份:文本(文字作品)、计算机程序(文字作品)、音乐(音乐作品和录音作品)、静态画面(美术和书法作品)和动态画面(视听作品)。……原文可归入文字作品类的文本和计算机程序,如果包含了视听类作品的话,那么可视为视听作品的一部分。录音作品也如此。视听作品至少还包括了静态画面——这些静态画面至少应相互关联。因此,在许多情况下,多媒体作品作为一个整体,可视为一部视听作品。^[4]从视听效果综合性看,多媒体可以归属于视听作品。多媒体的所有成分,无论文字作品、音乐作品还是静止画面和活动影像,都能被视听作品所容纳。随后美国的一个判例支持了这一观点。在 1996 年的 ABKCO 音乐公司及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79870094)的研究成果之一。

AB KCO 音乐唱片公司诉 Steller 唱片公司和 performance Tracks 公司一案中,原告认为被告制作的一种光盘侵犯了其版权,尽管被告认为该光盘只有随音乐出现的文字,没有画面,不能视为视听作品,而应为录音制品,根据美国版权法录音制品强制许可的规定,使用有版权的歌曲不需取得版权人的授权,被告不构成侵权,但法院认为随音乐出现的文字构成了影像,该光盘为视听作品,被告未经原告许可使用其音乐作品,侵犯了原告的版权^[5]。从该判例来看,美国法律界将视听作品的范围划得还是相当宽泛的。不过,按照美国版权法第 101 条的规定,视听作品是指“由一系列真正意图用投影机、取景器或电子设备之类的机器设备显示的有关图像”,按照这一定义,笔者认为,将多媒体划入视听作品类是很勉强的,因为多媒体的交互性是视听作品所没有的,而多媒体的精巧构思常常体现在其交互性中(如链接顺序、点击显示等),这些如果无法得到有利保护的话,必然会影响多媒体的发展。可能也是意识到了这一点,美国 1995 年知识产权和国家信息基础设施的白皮书认为:“要为多媒体作品和日益增加的混‘杂’类作品找到一个类别的严密分类,表明作品的分类不再有用和必要了。然而,目前工作小组并不建议分类的加强或取消(和协调权利使用与限制上的差异),似乎,将来作这种加强或取消会更合适。”^[6]

除了美国,许多国家亦将多媒体归入视听作品来保护,如英国、澳大利亚、南非等国,均将多媒体当作电影作品来保护。

1.2 我国的研究与实践

对于多媒体的法律定位问题我国目前还没有正式的法律规定,我国著作权法和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只是对电影、电视、录像作品加以界定,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 4 条第 9 款规定这类作品是指“摄制在一定物质上,由一系列有伴音或无伴音的画面组成。并且借助适当装置放映、播放的作品。”我国有学者认为上述规定基本涵盖了多媒体作品的主要属性,但又考虑到把多媒体作品划归为电影、电视、录像作品似有不受,因而提出在现有规定的基础上,将电影、电视、录像和多媒体作品统称为视听作品,并对视听作品的概念和范围明确界定并作必要的解释^[7]。还有一种思路是将多媒体作品分解为计算机程序和有关材料的数据库两个部分,可以按计算机程序和数据库两个层次提供保护^[8]。目前,国内学者多倾向于将多媒体按汇编作品给予保护^[9,10]。从理论上来说,

将多媒体当作汇编作品来保护的理由是强有力的。多媒体构成成分形式的多样性并不影响其汇编的性质,无论是文字、图像、视频还是声音,都可以成为汇编材料。

从司法实践来看,将多媒体按汇编作品给予保护的原则也得到了司法界的认可。如武汉天天同净公司诉武汉英特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其网页著作权一案的审理即采纳了这一原则^[11],从而判被告胜诉。

不过,值得注意的是,我国对汇编作品(我国著作权法称之为“编辑作品”)的定义与美国及有关国际条约有所不同。我国 1991 年的《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 5 条规定:“编辑指根据特定要求选择若干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汇集编排成一部作品。”可见,我国规定的汇编作品的客体是“现存的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而美国 1976 年版权法规定的汇编客体包括“现存的材料或数据”,世界贸易组织的 Trips 协议则规定为“数据或其他材料”,1996 年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的规定也与之基本相同。不难看出,我国规定的“汇编作品”范围比美国及相关世界组织规定的要小。这意味着,在我国生产的多媒体作品,如果它的汇编客体是“现存作品或作品片段”以外的数据或材料,将不能被当作汇编作品而给予版权保护,而外国的同类作品在我国却可以享受版权保护,因为我国 1992 年实施国际版权条约的规定第 8 条规定,由不受保护的材料编辑而成的外国作品,按照我国 1991 年著作权法中的编辑作品给予保护。如此一来,我国的多媒体产品在国内市场上反而享受不到给予外国作品的同样保护,这必然会对我国多媒体产业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 取得在先作品的授权问题

多媒体引起的与其说是法律问题,不如说是实际操作问题。因为制作多媒体产品,往往涉及大量的他人作品。如何取得权利人授权,是国内制作多媒体的企业最感棘手的问题^[12]。

我们知道,一个多媒体作品的诞生是对多种信息进行综合处理的结果,多媒体的制作离不开大量丰富多彩、形态各异的素材。而对于这些素材,他人可能依法享有著作权。这些作品,如果要求制作者分别从各个著作权人那里取得授权,将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况且制作者往往很难完全掌握各种素材的著作权人信息,而且制作时对每个素材的利用情况是有差别的,这将造成许可内容、条件和费

用的洽谈过程以及许可合同必然非常复杂^[13]。对于多媒体如何取得在先作品的授权问题,完善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Collective Administration of Copyright)是较为可行的办法。

2.1 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

著作权集体管理是指著作权人(包括邻接权人)以信托的方式把自己的权利转让给管理团体,由管理团体与作品的利用者缔结合同,或由管理团体对侵权者依法采取对策。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具备两个理论功能:一是免责性功能。权利人一旦将权利以信托方式委托给集体管理组织,就可免除自己对权利的管理之责,而由集体管理组织对权利人的权利实施管理。二是降低交易成本性功能。集体管理组织与权利人的信任关系确立后,就能依法以组织的名义开展活动,不必每次行动分别接受权利人授权或以权利人名义从事业务,明显降低了交易成本。集体管理组织在发现权利人权利受到侵害时,还可以组织的名义提起诉讼,有效地节约管理费用,实现权利人最大限度的利益。

2.2 美国的版权集体管理组织在网络环境下的新动向

美国的版权集体管理组织主要有:美国电影家协会(MPAA)、版权结算中心(CCC)、艺术家权利服务公司(ARS)、美国作曲家、作家和出版家协会(ASCAP)等^[14]。集体管理组织正在积极拓展自己的业务范围,以适应网络环境下的工作要求。1997 年美国作家协会、新闻记者和其他版权人组织成立了作者登记中心,向出版者按使用次数征收版税。该组织已经包括 30 个作家组织和 95 个文字作品代理机构,为纯粹自愿组织,向加入的作者收取登记费后,负责为版权人收转版税。作者登记中心尤为注重向网络媒体收取版税,以保证其成员从新兴的作品使用方式中获取版税^[15]。美国作曲家、作者和出版者协会(ASCAP)等专门负责为音乐作品版权人征收版税的集体管理组织,也开始注意音乐作品在网络上的传播和下载行为,它们的大量雇员利用网络搜索引擎、超文本链接、因特网索引和网上杂志等来搜寻非法提供音乐的网站,并要求其支付版税。ASCAP 从 1995 年开始根据不同网站的经营模式和使用音乐作品的方式制定了网站许可格式合同,便于网络内容提供商议不同的税率与 ASCAP 签约。美国数字版权千年法案也明确规定,网络广播商在使用他人作品时,要通过 ASCAP 或 BMI 等版权集体管理组织

向权利人支付版税^[16]。在多媒体版权集体管理方面,美国虽然没有像日本那样成立专门的多媒体版权集体机构,但由于美国各版权集体管理组织高度重视作品在网络环境下的使用情况,因而在很大程度上分担了多媒体版权集体管理的职责。

2.3 我国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的发展

相对于美国来说,我国的著作权集体管理起步比较晚。目前我国的著作权集体管理服务机构主要有: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中国文字作品著作权协会(筹)、中国美术、摄影作品著作权协会(筹)和其他版权社会服务机构^[17]。实际上,目前正在发挥作用的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只有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和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在保持著作权保护的基本原则的前提下,以法定的形式规定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有权代表权利人为网络使用授予许可是十分必要的。我国在实践中已经开始实行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但是现行立法尚未就此作出具体规定。

另一方面,我国现有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在网络维权方面的经验与作用均不足,同时,权利人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的观念尚有待加强。1998 年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共收到报刊社寄的法定许可报酬 180 万元,转出 80 万元^[18],余的却因种种原因无法转出。著作权集体管理一般是实行自愿登记制度,如果众多权利人不了解或意识不到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对维护其自身权益的作用,必将不利于著作权集体管理的发展。

3 多媒体网络传输的知识产权问题

多媒体的网络传输涉及到复制权、发行权等诸多方面的知识产权问题。多媒体作品通过数字传输进入计算机内存中,但未拷贝至硬盘或软盘,是否构成复制?多媒体作品的网络传输是否适用发行权?对于这些问题,学术界的讨论颇为热烈,但尚未达成共识。

3.1 美国的有关研究与判例

美国 1995 年白皮书对数字环境下的复制问题作了专门论述,白皮书明确指出^[19]:

“1976 年的版权法、其立法历史、CONTU 的最后报告以及法院的反复裁定已经认定,在下面所列的每一种情形中,都制作了一个或多个副本:

当作品被置于计算机中,不论是在硬盘、软盘、ROM

或其它存储设备上,或在 RAM 上存在短暂的时间,就产生了复制件。

当一件印刷作品被扫描成一个数字化文件,复制件——数字化文件本身——就产生了。

当其它类作品——包括照片、电影或录音作品——数字化后,就产生了复制件。

数字化文件无论何时从用户计算机上载到公告栏系统(BBS)或其它服务器,复制件就产生了。

数字化文件无论何时从 BBS 或其它服务器下载下来,复制件就产生了。

当文件从一个计算机网络用户传到另一个时,通常要产生多个复制件。

在当前技术条件下,用一台被用作“转储”终端的用户计算机去检索文件常驻的或其他的计算机,例如,BBS 或 Internet 主机上的文件时,在用户计算机上,至少被浏览的那部分给复制下来了。不复制到用户计算机的 RAM 或缓冲区上,就不可能有屏幕显示。

按照白皮书的规定,对作品的数字化、上载、下载或浏览均构成复制。白皮书关于浏览作品亦构成复制的规定,即利用计算机终端浏览作品也构成复制,即使该作品并没有被拷贝到硬盘上(见本文第一节),就是所谓的“暂时复制”。“暂时复制”的规定引起了各方的争议,白皮书也被批评为没有考虑各方利益平衡,过于偏向版权人的利益。

在解决了数字环境下的复制行为的界定问题以后,美国主张网络传输应该适用发行权。这意味着,如果未经版权人许可将版权材料上载到网页所在的服务器,就等于未经版权人许可向公众提供版权材料的复制件,侵犯了版权人的专有发行权。

发行权亦可称发行复制件权。白皮书指出:如果数字传输在接受者的计算机中生出了复制本,那么明显能通过传输使公众获得复制本;公众通过数字网络获得作品复制本,作品就如同有形复制本在商店出售一样被出版了。“现实”的确存在一种权利,但如果把这种权利视为发行权,就必须将传统上发行的概念由对有形复制件的发行扩展到包括对无形复制件即“暂时复制”的发行。

事实上,在白皮书出台之前,网络传输适用发行权的判例在美国就已经出现了。在 1993 年的花花公子诉 George Frena 一案中,被告 George Frena 是一位 BBS 经营者,其用户在 BBS 上载、下载 Playboy 杂志享有版权的数字化的图片,最终法院判决被告 Frena 承担侵犯版权的责任,因为他侵犯了原告的发

行权和公开展示权^[20]。在其后的 Kutz 案中,被告未经版权人许可将成百份完整的音乐录音上载到其网页所在的服务器以便用户下载,法院认定为侵犯版权人的发行权,禁止被告继续其非法活动^[21]。

目前,在知识产权发达的国家如美国、英国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已经有一致的结论:数据在进入计算机的时候,就产生了复制行为,尽管内存(RAM)只是临时储存数据,即使数据没有被下载而是随着关机而消失,也应认为是复制^[22]。

3.2 我国应采取的对策

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网络传输适用发行权也是不合适的。

首先,我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对“发行”解释为:指为满足公众的合理需求,通过出售、出租等方式向公众提供一定数量的作品复制件。通过网络传输提供给公众的作品,复制件是由网络用户自己复制的,只是在客观上,网络传输起到了使公众获得作品的复制件的可能性,复制操作是用户自己完成的,因此,严格来说,复制件不是由传输方提供的(传输方只提供了原件)。

其次,网络传输适用发行权,是以承认“暂时复制”属于法律上的复制行为为基础的。但在国际上,我国是反对“暂时复制”观点的主要国家之一,网络传输适用发行权同样将是我国在同发达国家的相关贸易中处于劣势,不符合我国国情。对于“暂时复制”,有学者认为它有利于保护版权人的利益,实际上,在我国现阶段,因为“暂时复制”行为而对版权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可能性是很小的,因为“暂时复制”行为只是通过计算机屏幕浏览信息,一般都是个人学习、研究行为,属于合理使用范畴,出现侵权的可能性很小^[23]。

再次,《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唱片条约》明确规定只有通过有形载体固定作品并将这种复制件投入流通领域,才构成条约意义下的“发行”,网络传输中的复制很多情况下是暂时传输,因此,将作品通过网络进行传输,不应适用发行权。

欧盟认为网络传输适用公众传播权,但是这样一来就必须对公众传播权做出重新解释,因为数字网络传输实际上属于“窄播”,更进一步说是在网上以点对点的形式传播即“点播”。而向公众传播无论是以公开表演,还是以有线和无线方式传播,共同的特点是强调同时面向不特定的广大公众的。同时,

数字传输具有交互式特点,即当公众成员在不同地点不同时间获得作品时,该作品也被视为“向公众”提供;对什么行为应视为“向公众”提供,需要做更准确的阐述^[24]。《WIPO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将广播权(第六条)、向公众传播权(第十五条)以及发行权(第八条和第十二条)单独规定,意图在于让缔约国可以在有关行为的法律特征化方面自行做出规定,以及自由选择实际适用的权利,这与 WCT 的有关规定相同。

在我国,建议设立网络传输权的呼声很高,但反对意见也相当的强烈,担心“假设法律规定了作者享有‘网络传播权’,ICP、ISP 又如何向千千万万的作者取得授权?”^[25]笔者以为,在我国设立网络传输权,并辅之以一定的权利限制,应当是可行的。为此,可在《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五款“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中增设网络传输为作品的使用方式之一,并可将网络传输定义为:“将作品以数字形式存储在计算机系统中,使公众可以通过网络对其进行访问的行为。”

考虑到各方的利益平衡问题,在设立网络传输权的同时,应该对网络传输权作一定的限制。这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1) 合理使用。对出于远程教学、研究等目的而对作品进行网络传输,应当归入合理使用范畴,要保证作品不被用于其他目的。

(2) 默示许可。对于作者在网上上载、发布自己的作品,若无特别声明,应当认为作者愿意通过网络传播其作品,即作者默许他人对其作品的转发、链接和下载,不构成侵权。

(3) 在转载作品的问题上,给网站以传统媒体的同等地位。目前,报刊、网站上的作品被相互转载的情况普遍存在,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在于 2000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规定:“已在报刊上刊登或者网络上传播的作品,除著作权人声明或者上载该作品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受著作权人的委托声明不得转载、摘编的以外,网站予以转载、摘编并按有关规定支付报酬、注明出处的,不构成侵权。但网站转载、摘编作品超过有关报刊转载作品范围的,应当认定为侵权。”^[26]这一规定考虑了各方的利益,符合我国当前的实际情况,也非常有利于我国 ICP 和多媒体产业的发展。

4 多媒体链接的知识产权问题

链接是“超文本链接”(Hypertext Link)或“超链接”的简称,从技术的角度看,链接主要分为三种^[27]:一是文字链接;二是图像链接;三是视框链接(frame link)。网页制作者可以用此技术将他人网站上的资料显现在自己网页的某一视框内,而本身网站的其他内容(网址、广告、菜单等)仍然不变,用户可能根本不知道他在视框内看到的是另一个网站的资料。

链接使因特网的阅读模式超越了传统的刻板和线性的结构而更加接近人的发散思维模式,因而被誉为因特网的灵魂。但是,链接也给传统的知识产权法带来了挑战,特别是图像链接技术和视框链接技术,由于其链接的隐蔽性,很容易使被链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而纵深链因为绕过了被链接网站的主页,有可能使其广告浏览量减少,因而引起的争议也较多。到目前为止,美国和中国已经先后发生多起与链接有关的诉讼,并且以上几种链接技术和链接方式都有涉及。

1996 年美国出现了一起有关图像链接的纠纷^[28]。一个学生的网站制作的图像链接可以直接调用 United Media 公司网站上的漫画图片。他接到 United Media 公司的律师信,称其侵犯了该漫画的著作权。在 United Media 公司提出要进行诉讼的压力之下,他删除了其网页,以免麻烦。

华盛顿邮报(Washington Post)诉 TotalNews 公司一案成为美国轰动一时的涉及超文本链接的著名案例^[29]。

在 1997 年 4 月的 Ticketmaster 公司诉 Microsoft 公司一案^[30]中,原告认为被告通过深度链接绕开包含自己服务信息和广告信息的首页而直达其内层的核心票务服务信息和广告信息网页。经过多次接触,双方才达成和解。

迄今为止,美国虽然发生多起有关链接的法律纠纷,但大多数的案件都在法庭外就了结了,这使得法院对这类纠纷的审理尚无案例可循。

根据美国版权法,由于链接没有构成对被链接对象的复制,因此认为链接侵害了被链接对象的复制权、发行权、改编权或公开展示权都很难成立,因为这四者都要求有复制件产生。美国学者 Chris Reed 甚至认为对于有关链接的纠纷应该主要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而与知识产权法无关^[31]。

同美国一样,对于由链接引起的法律纠纷,我国法律目前还没有明确规定。多数学者在链接对版权人的复制权、发行权和改编权不构成侵犯这一点上

已达成共识^[32,33]。有学者认为视框链接等比较隐蔽的链接有可能侵犯版权人的公开传播权^[34]。

从我国的案例来看,正常的文字链接不构成侵权已得到司法实践的支持。而对于争议较大的图像链接、视框链接及深度链接等,由于这些链接都屏蔽了被链接对象的广告和其他重要服务信息,参照美国的经验,我们认为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来解决更为妥当。此外,如果被这些链接屏蔽掉的还有主页上的商标和以商标、商号注册的域名,亦可以认为是对被链接对象商标、商号的淡化。我国虽然没有《商标反淡化法》,但可以援引我国《商标法》第三十八条第四款,将这类链接归于“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行为,从而可以适用《商标法》来解决。

参考文献

- Copyright Law of the United States. Published by U. S. Copyright Office, Library of Congress. April 2000, P7
- 国家版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http://www.bjcab.gov.cn/law/law1.htm>
- Pierre Sirineli. The A daptation of Copyright in the Face of New Technology, WIPO Worldwide Symposium on the Future Copyright and Neighboring Rights, June 1 to 3, 1994, pp37 ~ 38
- U. S. C.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he Nation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 White Paper ”), pp44 ~ 45
- ABKCO Music Inc. and ABKCO Music Inc. V. Steller Records Inc. and Performance Tracks Inc., CA2, No. 95-7887, (2nd Cir. 1996)
- 郑友德. 信息高速公路与知识产权保护. 华中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997(1)
- 秦珂. 多媒体技术版权保护探讨. 图书情报工作, 1998(6)
- 薛虹. 因特网上的版权及有关权保护. 见: 郑成思主编. 知识产权文丛(第一卷).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 许超. 新技术与国际著作权保护的发展趋势
- 徐明照. 三家公司争一网页著作权. 湖北日报, 2000-11-08
- 许超. 面对数字技术挑战的中国著作权法. 著作权, 1996(3)
- 应明. 数字化技术的发展对现行著作权制度带来的新问题. <http://www.electron.cetin.net.cn/ip602/602001.html>
- John B. Kennedy and Shoshana R. Dweck, Publishers, Authors Battle Over Electronic Right, The National Law Journal, October 28, 1996
- Web Sites and Recording Labels at Impasse on Fees, New York Times; New York; Nov 29, 1999; Matt Richtel
- <http://www.ccopyright.com/subindex-01.htm>
- <http://www.people.com.cn/GB/channe15/28/20001208/342674.html>
- 美国信息基础设施推进组知识产权工作小组. 知识产权与国家信息基础设施(白皮书). <http://www.cn5c.com/cicc/d/fg/g09.htm>
- 薛虹. 在线服务提供者在版权法中的地位与责任. <http://www.electron.cetin.net.cn/ip/ip707/707009.html>
- , 29, 32, 34 薛虹. 因特网上的版权侵权责任. 电子知识产权, 1998(10)
- , 24, 26 <http://www.worldsun.com/netlaw/thesis/t05.htm>
- 郑成思. 两个新的版权条约初探. 知识产权, 1999(2)
- 卢军. 作品、网络、著作权——访上海大学法学教授寿步. <http://tech.sina.com.cn/news/it/1999-10-18/8927.shtml>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http://www.people.com.cn/GB/channe15/28/20001220/356850.html>
- , 28, 33 符望. 链接所引发的法律问题. <http://www.wil-i51.chinaw3.com/2-3.htm>
- <http://www.jmls.edu/cyber/cases/ticket1.html>
- Chris Reed. Controlling World Wide Web Links: Property Rights, Access Rights and Unfair Competition, <http://www.law.indiana.edu/glsj/vol16/nol/reed.html>

邱均平 武汉大学信息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图书情报研究所所长、《图书情报知识》副主编。通讯地址: 武汉大学信息管理学院。邮编 430072。

陈敬全 武汉大学信息管理学院 98 级硕士生。通讯地址同上。

(来稿时间: 2001-12-20)